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加碼補助案— 雙語計畫加碼研究生赴外參加國際研討會補助辦法

2026 年 1 月 22 日更新

補助說明：

本加碼補助案由系所（含學位學程）執行，補助本校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

補助項目：

僅補助**研究生**出國進修交流所需之費用，包含註冊費（學費）、來回機票費、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國外生活費。

補助條件：

1. 「大專校院研究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加碼補助限用於本校**全校日間制之本國籍研究生**，含碩士及博士班在學生。
2. 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赴外參加國際研討會，惟補助範圍**不包含陸港澳地區**。
3. 需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且所參與會議之國家至少三個（含）以上不同國別（香港及澳門屬中國大陸），並以會議官方語言發表論文。
4. 研究生應已收到研討會官方所發之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恕不接受尚未收到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等證明文件者申請。
5. 研究生應於本校累計修讀**至少 6 EMI 學分或兩門 EMI 課程**（成績單中課程標註「E」，亦可計入 114-2 學期仍在修讀之課程。計入 114-2 EMI 課程卻於期中停修（未修畢）將納入未來該生之補助申請參考）。
6. 研究生須獲所屬系所及至少一位該系所專任教師推薦。
7. 恕不受理已參加會議回國後之申請案。

每案補助金額上限：

1. 歐洲、美洲、大洋洲、非洲及亞西地區：每人新臺幣 4 萬 5,000 元。
2. 東北亞、東亞、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每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

經費動支申請程序：

出發前，由申請研究生向所屬系所提出需求，並由系所簽呈敘明：

1. 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姓名、學號、已修畢之本校 EMI 學分數及 114-2 將修讀之本校 EMI 學分數）及系所推薦之原因
2. 出國目的與期程
3. 國際研討會及區域
4. 研究生之作者排名
5. 申請案是否符合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研究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加碼補助案—雙語計畫加碼研究生赴外參加國際研討會補助辦法要求。並於簽案內容加註：「經查本案符合教育部函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3861A 號第二條及本校雙語計畫加碼研究生赴外參加國際研討會補助辦法所有補助條件。」

簽呈附件

1. 所需經費（請附經費預算表）並說明。
 - A. 是否已獲其他補助。若獲其他單位補助（含國科會及本校研發處），請說明獲補助金額及補助單位。已申請但尚未獲得核准者請說明申請狀況及申請補助金額。
 - B. 若將同時使用教育部補助【114 年大專校院研究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全校型標竿計畫】經費亦請說明。
2.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需以會議官方語言呈現。會議官方語言為非英語者，需檢附英文摘要）
3. 研究生所屬系所教師親簽之推薦函一封
4. 研討會官方所發之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
5. 本校正式成績單一份
6.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簽案經**學院審查後**會辦 OBE，由 OBE 提供請購單號並決行。本案費用授權由申請單位辦理核銷。

各系所得支用之核定金額將另行通知，超出核定金額部分須由系所自籌。